

证券代码：870013

证券简称：天科合达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设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74137.81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邮编	83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54319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7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伟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4,404,167 股, 占比 27.30%	直接持股 16,107,970 股, 占比 9.90%	
		间接持股 28,296,197 股, 占比 17.4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04,167 股, 占比 27.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4,404,167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44,404,167 股, 占比 27.3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04,167 股, 占比 27.30%	

(权益变动后)	27.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本次权益变动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申请人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转让申请。

三、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所持公司 28,296,197 股，直接持有权益从 9.90%变为 27.30%，具体变动日期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之日为准。</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国资国企改革工作要求，公司将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 28,296,197 股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会给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程序	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28,296,197股股份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1日